

(GF—2013—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承包人（全称）：河南天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商丘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商丘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商丘市文化西路83号（市强戒所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商发改审批（2022）47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  
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工程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元整（¥89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零壹拾叁元玖角整（¥17013.9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捌佰（¥218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签证变更。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浩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0月26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商丘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办公室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立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本工程一切款项必须转入指定账户, 否则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名称: 河南天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凯旋路支行  
账号: 246816405446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尔东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建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5090593888；

电子信箱：15509059387@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南京路南华夏路西应天世纪园

二期 26 号楼 312 号。

###### 1.1.2.5 设计人：

名 称：河南大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联系电话：0370-5558877；

电子信箱：782787604@qq.com；

通信地址：商丘市文化路北侧神火大道西喜来登广场4号楼9楼C座。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所在地方标准及相应的规范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和商丘市现行的施工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有关操作工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4天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核的合格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经管理方审核合格的过程、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各类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25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提供、监理人保存、供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0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商丘市强制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吕山岭。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商丘市八一路南白银路西世纪商城  
719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浩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侯振。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根据工程实际施工需要双方另行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后\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单位承担\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_\_\_\_\_ / \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赵彦淑\_\_\_\_\_；

身份证号：412301197710224520\_\_\_\_\_；

职    务：科长\_\_\_\_\_；

联系电话：13592300886\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商丘市文化西路 83 号\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

负责履行工程中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不迟于开工日期 7 天  
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场所、临时电源及临时水源接入点。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标准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 。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浩领;

身份证号: 4123261989070575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5158334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210934;

联系电话: 13938939359;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6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根据情况, 可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罚承包单位贰仟元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罚承包单位贰仟元人民币。

### 3.3 承包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争议解决前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 争议解决后按照争议解决后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  
失由责任人承担；

(3) 无。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以书面形式  
提前 48 小时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  
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现行的法律、

法规、通用条款 6.1 条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执行\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 7.1 条执行、施工方案、现场平面布置图、安全文明生产施工措施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4 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 \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 \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约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约定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按每日伍仟元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采用；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不采用。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完场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 2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通用条。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双方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或承包人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特别约定:

(一)、承包方应坚持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如在施工中造成人员伤亡，承包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承包方应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如因拖欠工资造成工人上访，或由此造成负面影响，应承担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

(三)、发包方有权随时检查施工场地的安全隐患，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方拒绝整改的，发包方有权要求停工直至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四)、承包方应确保工程质量，禁止不合格的材料进入场地，如有违反，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